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0207000312

Schurter AG（生产者）及 香港自力迅达有限公司东莞代表处(生产者授权代表)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Schurter AG（生产者）及 香港自力迅达有限公司东莞代表处(生产者授权代表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	Schurter AG
生产者地址:	Werkhofstrasse 8-12, CH-6002 Luzern, Switzerland（瑞士）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	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:	管状熔断体;带引线管状熔断体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	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:	GB/T 9364.1-2015;GB/T 9364.2-2018
生产企业名称:	东莞清溪长山头自力电器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	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长安路33号101室

生产者联系信息

名称:	Schurter AG
地址:	Werkhofstrasse 8-12, CH-6002 Luzern, Switzerland（瑞士）
联系人:	Daniel Betschart
电话:	+41413693243
电子邮箱:	daniel.betschart@schurter.com
自我声明时间:	2020-10-30
自我声明地点:	
指定签字人:	
签　章:	SCHURTER ELECTRONIC COMPONENTS

授权代表信息

名称:	香港自力迅达有限公司东莞代表处
地址:	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东莞火车站联检贸易大楼A座10层H号
联系人:	Katie Koo
电话:	+852 24087798
电子邮箱:	katie.koo@chilickschurter.com
自我声明时间:	2020-10-30
自我声明地点:	
指定签字人:	
签　章:	CHI LICK SCHURTER LIMITED 自力迅達有限公司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0207000312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

FSF F32mAL250V、F40mAL250V、F50mAL250V、F63mAL250V、F80mAL250V、F100mAL250V、F125mAL250V、F160mAL250V、F200mAL250V、 F250mAL250V、F315mAL250V、F400mAL250V、F500mAL250V、F630mAL250V、F800mAL250V、F1AL250V、F1.25AL250V、F1.6AL250V、F2AL250V、F2.5AL250V、F3.15AL250V、F4AL250V、F5AL250V、F6.3AL250V；FSF F32mAL250V、F40mAL250V、F50mAL250V、F63mAL250V、F80mAL250V、F100mAL250V、F125mAL250V、F160mAL250V、F200mAL250V、 F250mAL250V、F315mAL250V、F400mAL250V、F500mAL250V、F630mAL250V、F800mAL250V、F1AL250V、F1.25AL250V、F1.6AL250V、F2AL250V、F2.5AL250V、F3.15AL250V、F4AL250V、F5AL250V、F6.3AL250V

生产者联系信息

名称：	Schurter AG
地址：	Werkhofstrasse 8-12, CH-6002 Luzern, Switzerland（瑞士）
联系人：	Daniel Betschart
电话：	+41413693243
电子邮箱：	daniel.betschart@schurter.com
自我声明时间:	2020-10-30
自我声明地点:	
指定签字人：	
签　章：	

授权代表信息

名称：	香港自力迅达有限公司东莞代表处
地址：	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东莞火车站联检贸易大楼A座10层H号
联系人：	Katie Koo
电话：	+852 24087798
电子邮箱：	katie.koo@chilickschurter.com
自我声明时间:	2020-10-30
自我声明地点:	
指定签字人：	
签　章：	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